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15077920263201

采购单位（甲方）灵川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住 所：灵川县灵川大道中路162号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11-1号1-9层生产科研办公大楼七

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桂林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15077920263201

采购单位（甲方）灵川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LCZC2026-W3-00239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桂林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险	交强险、车船 税、商业险	1	台	2872.60	2872.60	桂CPG713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零，（小写） 2872.6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11-1号1-9层生 产科研办公大楼七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梁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于春秀
电话：	电话： 137373088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行桂林市七星区支行
账号：	账号： 2021510104001634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